

效益加速國防工業發展。後續依據未來敵情威脅及國機國造能力，檢討研發因應未來戰場需求之「下一代先進戰機」。

(二)國艦國造：

1. 水面艦：國內已具自製能量，本部依聯合作戰需求，前瞻未來作戰場景，規劃未來新興兵力，採批量、循環及長期方式自製籌獲，以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2. 潛艦：依合約設計成果規劃建造期程及所需預算，整合國內、外產製能量，由國內船廠逐步推動，並建立技術能量，持續落實「潛艦國造」政策。

(三)本部以前瞻 25 年整體規劃，循序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專案，期達成下列目標：

1. 以持續商機增加科研發展及產業工作業會。
2. 與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培育科技人才。
3. 以研發帶動科技人才需求，並以持續需求留住人才。
4. 將人才、資金及技術留在國內，厚植國防自主能量。
5. 以國防科技帶動產業發展，以經濟發展成果回饋支持科技發展。

三、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與行政院政策指導，持續運用本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以前瞻 25 年之國艦國造專案，結合產、官、學、研之資源與能量，發展國防科技並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項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報酬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1)

許委員就各項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報酬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推動年金改革，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自本（105）年 6 月 23 日起，迄本年 9 月 29 日止，已召開 14 次會議。自第 13 次會議起，已進入「年金制度架構」、「給付」、「基金管理」、「財源」、「領取資格」、「制度轉換機制」及「特殊對象」等實質議題之討論。
- 二、有關各年金制度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之制度、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儘早調整為確定提撥制等，係屬「年金制度架構」議題範疇；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改革方案，係屬「給付」議題範疇；至於建構一套獨立且受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退休基金管理組織，則屬「基金管理」議題範疇；上述議題將於委員會議中陸續進行深入討論。
- 三、委員會預計召開 20 次會議，綜整各項議題共識後，提出改革備選方案，並將於本年 11 月中下旬召開北中南東分區會議，以及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召開國是會議，以擴大各界參與，凝聚改革共識；國是會議結論將作為年金改革修法之依據，修法草案將循行政程序函送貴院審議。